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轻工行指委〔2018〕1号

关于举办中国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民委《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的意见》和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深化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工艺美术人才的培养，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之际，举办中国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培训班暨观摩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申报艺术作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办单位：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工艺美术专业委员会
陶瓷玻璃专业委员会
轻工艺术设计专业委员会

二、培训主要内容

- 1、文化部领导介绍《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 2、专家解读《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 3、专家解读《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 4、观摩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申报艺术作品；
- 5、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委点评申报作品；
- 6、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教育教学改革交流。

培训结束后颁发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训结业证书。报名截止时间为4月5日。

三、培训时间：4月17日至20日，培训2天时间；17日报到，18、19日两天培训研讨观摩，20日上午离会。

四、培训地点：苏州/上海。

1、培训报到地点：苏州嘉盛丽廷国际酒店，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52号，电话：0512-66590888

2、第七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作品观摩地点：上海世界你好美术馆，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328号

五、参加培训人员

1、全国轻工行指委所属中高职院校有工艺美术类、艺术设计类专业的分管教学校长和院系主任、骨干教师；

2、全国轻工行指委及相关专指委成员。

六、培训费用：3800 元/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统一安排。

请将培训费用汇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开户帐号：0200 0492 0902 4917 913

开户银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用 途：培训费

费用以银行汇款方式交纳，请在汇款单“汇款用途”栏注明“传统工艺培训班***（姓名）”及开发票信息。

孟琪：010-68396341，1361136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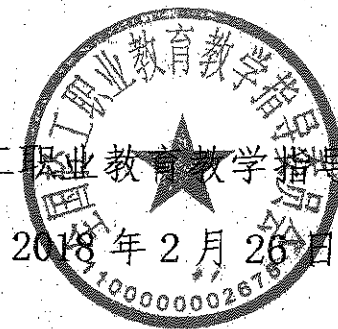
传真：010-68396355 邮箱：qinggongjypx@126.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100833）

附件：中国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培训班报名表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中国传统工艺传承与创新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手机	座机	住宿单/双人	备注

填写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请于2018年4月5日前, 传真至: 010-68396355, 或邮寄至: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邮箱至: qinggongjypx@126.com